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意见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利雄先生个人简历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张利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张利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